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 12,661,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15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青持有公司股份 2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6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树祥持有公司股份 1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2%；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7%；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持有公司股份 14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8%；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97%；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持有公司股份 12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重庆春风、高青、倪树祥、陈志勇、周雄秀、陈柯亮、马刚杰，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0,000 股、51,250 股、42,200 股、39,375 股、35,675 股、33,750 股、30,950 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73%、0.0341%、0.0280%、0.0262%、0.0237%、0.0224%、0.020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

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春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61,734	8.4157%	IPO前取得: 12,661,734股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5,000	0.1363%	IPO前取得: 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5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800	0.1122%	IPO前取得: 36,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32,500股
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	0.1047%	IPO前取得: 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32,500股
周雄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700	0.0948%	IPO前取得: 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34,5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0897%	IPO前取得: 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 122,500股
马刚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800	0.0823%	其他方式取得: 123,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100%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重庆春风	12,661,734	8.4157%	因重庆春风实控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林阿锡	3,168,826	2.106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金法	1,010,361	0.6715%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雪花	894,561	0.594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323%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06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598%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3,787,528	42.3967%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春风	不超过：1,350,000股	不超过：0.89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高青	不超过：51,250股	不超过：0.03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25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倪树祥	不超过：42,200股	不超过：0.0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0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志勇	不超过：39,375股	不超过：0.02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75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雄秀	不超过：35,675股	不超过：0.0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6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675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柯亮	不超过：33,750股	不超过：0.0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刚杰	不超过：30,950股	不超过：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5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重庆春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高青、倪树祥、周雄秀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